第 102 号：关于完善房屋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完善房屋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建议

第 102 号（城建环资类 12 号）

霍山代表团：黄维代表

一、案由

住宅装饰装修是为保护住宅建筑主体结构、完善使用功能，采用合规材料对住宅内部及空间环境进行美化处理的建筑活动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人们对住宅装饰装修的要求越来越高，不仅限于提升居住品质、保障安全、增加房产价值，更重要的在于满足不同群体尤其是年轻人的个性化需求。

二、案据

近年来，由于住宅装饰装修缺乏统一、细致的监管规定，房屋装饰装修领域存在诸多问题。如：一是施工安全隐患多。装修过程中，违规拆改承重、主体结构、私拉乱接电线、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等行为时有发生，严重威胁施工人员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二是邻里纠纷频发。装修时间不合理、施工噪音过大、占用公共空间等问题，容易引发邻里矛盾，影响社区

和谐。三是监管机制不健全。县级层面对于住宅装饰装修的监管规定相对滞后，缺乏明确的责任主体、监管措施和处罚标准，导致监管力度不足。

三、建议

为解决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安全隐患突出、邻里纠纷频发、部门职责边界不清晰等问题。建议市级层面出台相关规定，如明确装饰装修监管部门，加强过程监管与处罚等，尤其是进一步明确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监管部门，通过办理施工许可、登记备案、日常巡查、完工复查、行政处罚等措施加强过程监管，切实提高房屋装饰装修监管水平。